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隶属于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的司法决定权。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执行局、综合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83个，其中：行政编制82个，事业编制1个。实有人员118人，其中：在职人员76人，离退休人员42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2人，离退休人数增加2人。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8.6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41.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3.1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7.6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68.61	本年支出合计	2068.6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068.61	支出总计	2068.61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资金
	合计	2068.61	2068.61	206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	牡丹江中级法院	2068.61	2068.61	206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002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68.61	2068.61	206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68.61	1611.03	457.5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1.16	1283.58	457.5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741.16	1283.58	457.5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3.58	1283.5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58	0.00	457.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6	18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6	18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3	89.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63	97.6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0	53.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0	53.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10	53.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9	87.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9	87.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69	87.69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68.61	一、本年支出	2068.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8.6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41.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3.1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7.6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068.61	支出总计	2068.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8.61	1611.03	1441.93	169.10	457.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1.16	1283.58	1120.08	163.50	457.58
20405	法院	1741.16	1283.58	1120.08	163.50	457.58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3.58	1283.58	1120.08	163.5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58	0.00	0.00	0.00	45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6	186.66	181.06	5.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6	186.66	181.06	5.6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3	89.03	83.43	5.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63	97.63	97.6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0	53.10	53.1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0	53.10	53.1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10	53.10	53.1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9	87.69	87.6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9	87.69	87.6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69	87.69	87.6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11.03	1441.93	169.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7.25	1357.2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9.33	339.3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38.39	338.39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94	0.9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9.73	309.73	0.00
3010201	津补贴	293.22	293.2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6.51	16.51	0.00
30103	奖金	108.92	108.92	0.00
3010301	奖金	35.70	35.70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25	2.2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70.97	70.9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63	97.6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6	52.9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2.69	52.6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7	0.2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1.4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46	1.4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69	87.6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53	359.5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10	0.00	169.10
30201	办公费	5.40	0.00	5.40
30204	手续费	0.11	0.00	0.11
30205	水费	0.64	0.00	0.64
3020501	办公水费	0.64	0.00	0.6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7.90	0.00	7.90
3020601	办公电费	5.40	0.00	5.40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2.06	0.00	2.06
3020701	邮电费	0.30	0.00	0.3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76	0.00	1.76
30208	取暖费	6.44	0.00	6.44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44	0.00	6.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	0.00	1.35
30211	差旅费	5.74	0.00	5.74
30213	维修（护）费	2.65	0.00	2.6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35	0.00	1.35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	0.00	1.30
30216	培训费	9.32	0.00	9.32
30226	劳务费	2.63	0.00	2.63
30228	工会经费	14.93	0.00	14.93
30229	福利费	27.86	0.00	27.86
3022901	福利费	18.66	0.00	18.66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6.00	0.00	6.0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3.20	0.00	3.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2	0.00	15.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55	0.00	64.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0.00	2.4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40	0.00	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8	84.68	0.00
30302	退休费	83.43	83.4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74.12	74.1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9.31	9.31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0.76	0.76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76	0.7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4	0.1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4	0.14	0.00
30309	奖励金	0.35	0.35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58
30201	办公费	75.49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5	水费	25.00
3020502	专用水费	25.00
30206	电费	3.00
3020602	专用电费	3.00
30207	邮电费	27.80
3020701	邮电费	25.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80
30208	取暖费	33.16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3.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43
30211	差旅费	44.73
30213	维修（护）费	33.6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1.6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14.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8.09	0.00	37.59	0.00	37.59	0.50
602002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38.09	0.00	37.59	0.00	37.59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57.58	45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33.16	3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89.43	8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176.00	1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日常公用经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76.99	7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3000022408131 0005738-房屋取暖费	33.16	2023年房屋取暖费33.16万元，充分保障供热期内供热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节约成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取暖面积	等于	10372	平方米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保障供热温度	定性	好坏	/	5.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0	%	5.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经济效益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职责保障率	等于	100	%	5.00	正向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5.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定性	高中低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节约成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案件公开率	等于	100	%	5.00	正向
							全年新收案件数	大于等于	36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案件更审改判率	小于等于	2	%	5.00	反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23000022408131 001037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76.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办案经费，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等于	100	%	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0.00	反向
								辖区经济效益稳定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正向
								履行出血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正向
								生态保护指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节约成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23000022408131 0014959-省级专项业务费	12.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资金管理的要求，严格用于办案开支的公用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数	大于等于	36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案件更审改判率	小于等于	5	%	10.00	反向
								全年新收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0.00	反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辖区内经济发展提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正向
								司改达标率	大于等于	98	%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8	%	5.00	正向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正向

1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10.00	
		230000224081310015202-省级专项装备费	6.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装备费按照资金管理的要求，严格用于办案所需的办公家具购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控制支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数	大于等于	36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案件再审改判率	小于等于	5	%	5.00	反向
							全年新收案件数	大于等于	36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达标率	等于	100	%	5.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0.00	反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内经济发展提供保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8	%	5.00	正向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5.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230000236022210000008-物业经费	89.43	2023年度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等于	89	万	1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等于	100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费		费。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降低本地区 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正向			
							维护社会稳 定发展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当事人 及家属满意	定性	高中低	/	5.00				
							干警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5.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23000023602221 0000012-维修及 设备购置等经费	21.60	2023年度维修及设 备购置等经费主要 用于办公楼日常零 星维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2	万	1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起诉率	大于	95	%	10.00	正向
		依法审理案 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 结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维护社会稳 定发展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案件当事人 及家属满意				定性	高中低	/	5.00				
				干警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8	万	10.00	反向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正向				
						依法审理案 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 结率				大于等于	98	%	5.00	正向						
	资金安排到 位率				等于	100	%	5.00	正向						

		23000023602221 0000015-业务及 公用经费	28.00	2023年度办公用水、电费用，保障法院整体工作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10.00				
					23000023602311 0000004-办案业务经费	14.40	2023年度其他交通费主要用于补充办案业务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4	万	1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起诉率	大于	95	%	10.00	正向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8	%	5.00	正向
			资金安排到位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4.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4.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5.00				
				办案人员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84	万	10.00	反向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正向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23000023602311 0000006-业务及 日常公用经费	76.99	2023年度业务及公 用经费主要保障法 院日常公用经费支 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大于	98	%	5.00	正向
							资金安排到 位率	等于	100	%	5.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0.00	反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维护社会稳 定发展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案件当事人 及家属满意	定性	高中低	/	5.00	
							办案人员满 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5.00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2068.6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109.01万元，增长5.5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支出总预算2068.61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109.01万元，增长5.5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2068.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68.61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2068.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1.03万元，占77.88%；项目支出457.58万元，占22.1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068.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68.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68.6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741.16万元，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186.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7.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9.01万元，增长5.5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人员类经费拨款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68.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1.03万元，项目支出457.58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283.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93万元，增长4.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人员类经费拨款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57.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25万元，增长1.8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9.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6万元，增长3.6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7.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29万元，增长21.5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3.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2万元，增长18.85%，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医疗缴纳基数均有提高导致预算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7.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96万元,增长14.2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有所提高导致预算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11.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41.93万元,公用经费169.10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339.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96万元,增长9.6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使得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309.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4万元,增长1.4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使得津贴补贴支出增加。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08.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82万元,增长105.1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使得奖金支出增加。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97.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29万元,增长21.5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52.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2万元,增长18.9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使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1.46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8万元，增长14.0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使得工伤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87.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96万元，增长14.2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使得奖金支住房公积金出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359.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2.24万元，下降10.51%，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拨款收入减少，压缩支出。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5.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核定公用经费增加。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按去年预算计划。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1.5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核定公用经费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7.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0.8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核定公用经费增加。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1.4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核定公用经费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6.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9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核定公用经费增加。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按人员核定支出增加导致物业费支出增加。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5.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1.4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按人员核定支出增加导致差旅费支出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76%，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按人员核定支出增加导致维修费支出增加。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9.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4万元，增长21.35%，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按人员核定支出增加导致培训费支出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2.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按人员核定支出增加导致劳务费支出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14.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1万元，增长30.74%，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按人员核定支出增加导致工会经费支出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27.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4万元，增长19.47%，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按人员核定支出增加导致福利费支出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5.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尽量减少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64.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8万元，增长4.16%，主要原因是工资套转，人员车补标准提高。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2.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4万元，增长53.8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使得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83.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4万元，增长2.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0.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5.56%，主要原因是在编行政人员增加，补助核定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2.9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核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支出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57.58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75.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1万元，增长9.91%，主要原因是办公用品陈旧，增加经费用于更新耗材。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

预算减少5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节省印刷品消耗，压缩经费。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万元，增长733.33%，主要原因是与电费调剂使用。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万元，下降88%，主要原因是与水费调剂使用。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7.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是按上年需求合理规划预算，合理开支。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33.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0.27%，主要原因是根据去年实际支出做出预算。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89.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3万元，增长0.37%，主要原因是招标金额有所增加，管理费用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44.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73万元，增长27.8%，主要原因是办案公出增加，差旅费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3.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3万元，下降28.36%，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合理开支。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万元，下降61.54%，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求，合理规划，压缩经费。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0.5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5万元，下降36.96%，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支出进行调整，合理开支。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减少，经费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2.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3万元，下降5.59%，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4.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新增项目。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新增项目。

(十八)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万元，增长9.89%，主要原因是设备陈旧，需要购买新的办公设备。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8.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59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3万元，下降3.37%，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目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按去年预算计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37.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目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3万元，下降3.42%，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26.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7.35万元，增长39.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包含定额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一是定额公用经费比去年增加，二是本年项目数比上年增加，因此，机关运行经费总体增加比上年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83.53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40万元、工程类预算21.6万元、服务类预算121.93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5697.54万元，其中：房屋9540平方米，车辆12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4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5个，涉及预算金额282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